

本函編號： A2-002/J26367

傳真或電郵

收件人： 香港保險業聯會(「保聯」)會員的授權代表  
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  
保險代理商

寄件人：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秘書長江潤珠

日期： 2008年1月31日

主題： 為向香港工業貿易署(「工貿署」)申請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(「《證明書》」)的確認信

為了方便保險代理商向工貿署申請《證明書》，由即日開始，保險代理商可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申請發出確認信，證明：

1. 其過往的登記紀錄；及
2. 由確認信發出日起前三年的違規及受紀律處分紀錄。

隨函附上確認信的樣本供 貴公司參閱。

秘書處將會收取港幣 50 元正，作為提供上述資料的行政費用。



AK/ds  
附件

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9 樓  
29<sup>th</sup> Floor Sunshine Plaza, 35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2520 1868 傳真 Fax: 2520 1967  
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hkfi.org.hk> 電郵 Email: [hkfi@hkfi.org.hk](mailto:hkfi@hkfi.org.hk)

[地址]

[保險代理商名稱]

\_\_\_\_\_先生/女士啓

致\_\_\_\_\_先生/女士：

**事由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**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來函收悉。

為了方便 貴公司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申請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，以享有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下的待遇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現確認 貴公司：

(1) 過往的登記紀錄如下：

	登記日期	取消登記日期	登記年期
i.			
ii.			
總登記年期：			

(2) 自本確認信發出日起前三年的違規及受紀律處分紀錄如下：

	違規行爲	被裁定成立日期	所受紀律處分
i.			
ii.			

秘書處同時確認收訖 貴公司港幣 50 元正，作為秘書處提供上述資料的行政費用。

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
秘書長

江潤珠 謹啓

200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AK/ds

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